

证券代码：871951

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四条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及技术服务；城市环境及道路清扫保洁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公园管理；物业	第二章第十四条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及技术服务；城市环境及道路清扫保洁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垃圾分类；再生

<p>管理（凭资质执业）；市政公共设施管理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凭资质证执业）；种植、销售花卉、苗木、绿色植物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</p>	<p>资源回收；公园管理；物业管理（凭资质执业）；市政公共设施管理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凭资质证执业）；种植、销售花卉、苗木、绿色植物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</p>
<p>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为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为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